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成員團體：香港僱員聯會、張國柱議員(社福界)辦事處、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白領總工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香港神託會社會服務部職工會、懷智職工會、香港明愛員工會、街坊工友服務處、香港政策透視、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員工協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傳真號碼：2509 9092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9-1014 室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社會福利界多年要求政府將現時 3000 名活動工作員（下稱 PW）常規化，以及訂立薪酬架構和改善待遇，可是政府未有聽從業界聲音，現只每年延續撥款，令職位缺乏穩定性和待遇沒有改善，政府還於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延續一年撥款後將職位定影，社署多個場合表明要逐步減少職位，令有志於行內發展的 PW 被迫離開社福界，減少了三千名青少年就業培訓的機會，同時令社福界一時之間減少了重要的人力資源，對服務帶來極嚴重的影響。故此，我們特意來函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活動工作員常規化的議題在會議中作出討論，邀請團體和政府官員（如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等）進場表達意見。

開設職位背景

過去十年，政府為了應付青少年高失業率的社會壓力，於社福界開設了一批又一批的臨時職位，例如活動助理、青年大使、朋輩輔導員等。於 2008 年，基於當時青少年失業問題嚴重，政府再次開設 3000 個臨時職位，名為「活動工作員」（Programme Worker，簡稱 PW），為期三年至 2011 年 3 月底，主要安排到青少年服務單位支援前線社工推行服務，從中作出就業培訓，同時強調是臨時職位，希望他們藉此裝備自己，他日重新投入外間勞動市場。

期後，於 2011 政府認為青年的失業率仍然偏高，繼續為青年人提供工作體驗機會，故延續撥款一年；於 2012 年，政府以有更多時間裝備自己及讓有關服務單位作出適應，再度延續撥款一年至 2013 年。

本年，特首梁振英於施政報告中提出將原定於今年 3 月完結和現時尚有約 2 600 名青年在職的活動工作員職位延續 12 個月，全力協助這些青年人覓得合適工作，但同日社會福利署通知各間相關資助機構將職位定影（snapshot），機構不可於 PW 離職後，再聘請新員工，而社署多個場合表明要逐步減少職位。我們認為特首此舉表面上延續職位，實際上是將職位陰乾，為下年全面削減職位鋪路，根本沒有社會福利回應職位常規化的訴求。

社福界強烈要求 PW 常規化

雖然政府經常強調三千名 PW 屬臨時職位，非長遠保留，但社福界同工普遍認為政府應將 3000 名活動工作員（下稱 PW）常規化，以及訂立薪酬架構和改善待遇，這對青年人和服務有重大的意義，而我們主要有以下理據：

青年就業問題仍然嚴重 政府應作出長期承擔

政府基於 2008 年青少年失業率高企，而開設了這三千名為期三年壽命的臨時 PW 職位，縱觀過去幾年，青少年失業率一直高企，15-19 歲的失業率比整體失業率高出幾倍，2009 及 2010 年都隨著整體失業率上升，高於 20%，於 2012 年 8 月至 10 月整體是 3.5%時，15-19 歲是 15.3%，而 20-29 歲的都一直高於整體失業率三成，這反映青少年失業問題嚴重，政府理應作出長遠的改善和紓緩措施，例如開設長期的就業職位，協助青少年就業及裝備自己。但政府一直只開設臨時職位，並強調是臨時和短期，如今政府更打算不延續三千名 PW 職位的撥款，令三千名青少年「被失業」，反映政府對一眾青少年缺乏長遠承擔。

期間	15 - 19 歲	20 - 29 歲	15 歲及以上
2008	16.0	4.6	3.5
2009	21.8	7.2	5.3
2010	20.8	6.6	4.3
2011	15.8	5.3	3.4
8/2012 - 10/2012	15.3	6.0	3.5

對服務造成嚴重影響，部份服務將無法提供

PW 支援社福界提供前線服務多年，已成為不可割缺的人力資源，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曾作出調查，發現活動工作員佔單位整體員工數目比率%是 28.6%，差不多三成的人手，有單位整體員工 24 人中有 15 名活動工作員，佔整體人手超過五成。這反映活動工作員佔單位總人手比率十分之高，一旦政府一刀切減少三千名活動工作員，工會相信單位一時之間失去這麼多人手，很多前線服務將立即癱瘓，同時一些支援性工作無法處理，要由社工自行處理，變相對服務造成龐大影響，最終令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受損。

總結

自施政報告後，我們一眾團體多番向勞福局表達 PW 常規化的訴求，可是卻未獲回應，由於事件對社福界和青年人將造成嚴重影響，故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活動工作員常規化的議題在會議中作出討論，邀請團體和政府官員（如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等）進場表達意見。如有回覆或查詢，可致電 27708668 聯絡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幹事邱智恆先生。

副本呈：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合共：19位委員)